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i)有關配售可換股票據的普通決議案；(ii)有關更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iii)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iv)有關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在本公司要求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有關大型集體運輸購票項目的公佈。本公司的股份仍然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謹請參閱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刊發的公佈（「公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佈及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須公佈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配售可換股票據、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獨立股東亦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的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權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如無控權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得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按通函所述，透過Wealth Style Limited實益擁有368,447,736股股份的本公司董事邱深笛女士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74,918,72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共有1,474,918,724股股份的股東可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配售可換股票據、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概無股東可出席但僅可投票反對有關批准配售可換股票據、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共有1,106,470,988股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更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而持有368,447,736股股份的Wealth Style Limited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批准更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時捷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票數 所佔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票數總額
		贊成	反對	
1	批准按全數包銷方式配售 可換股票據	532,961,736 (100%)	無 (0%)	532,961,736
2	批准盡力配售可換股票據	532,961,736 (100%)	無 (0%)	532,961,736
3	批准更新發行授權	154,526,000 (93.93%)	9,988,000 (6.07%)	164,514,000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522,973,736 (98.13%)	9,988,000 (1.87%)	532,961,736
5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522,973,736 (98.13%)	9,988,000 (1.87%)	532,961,736

附註：上表僅提供決議案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在本公司要求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有關大型集體運輸購票項目的公佈。本公司的股份仍然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即邱深笛女士、丁永章先生、羅愛過女士、楊明光先生、溫耒先生、周奇金先生及林君誠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育麟先生、鄭維添先生、林欣芳女士及Kristi L Swartz女士）組成。